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藏发改环资〔2020〕590号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

自治区各部门、各地（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9〕1696号）和国管局、中直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国管节能〔2020〕39号）要求，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制定了《西藏自治区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实施

方案》，现印发实施。

附件：西藏自治区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实施方案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12月15日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15日印发

附件

西藏自治区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9〕1696号）和国管局、中直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国管节能〔2020〕39号）要求，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更好发挥党政机关表率带头作用，创建一批有特色、有示范、有引领、有成效的节约型机关，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工作部署，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履行政治机关责任；在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提高运行效率，推进节约型社会建设上发挥行政机关作用；在弘扬简素为美，节俭效能的机关文化和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上营造良好氛围。到2022年，全区70%的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完成创建目标。

二、基本原则

（一）系统推进。坚持统一规划、分级负责、目标考核、绩效评价，在理念、政策、教育、行为等多方面共同发力，形成多

方联动、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创建推进机制。

(二) 广泛参与。坚持整体推进、全员参与，引导和推动创建对象广泛参与创建行动，整体提升创建工作水平。

(三) 突出重点。坚持聚焦示范单位和重点用能单位，逐步推进以信息化、标准化建设为支撑，集中统一管理为方向的“一体两翼”工作格局，按步骤、有计划的完成创建目标任务。

(四) 分类施策。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根据创建行动方案，结合全区实际分级组织开展创建工作，确保创建任务如期完成。

三、创建对象

全区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创建工作由上级主管部门具体负责。

四、职责分工

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统筹推进全区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具体组织、指导和推动自治区区本级单位的创建工作，制定创建行动方案；各地(市)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具体组织、指导和推动本地区节约型机关

创建工作，落实主体责任，详细制定创建行动方案，做好工作动员部署；各级党政机关要按照本地区创建行动方案，落实落细各项创建内容，争创节约型机关。各级机关事务、发展改革、财政、宣传等部门要加强联动，形成全员创建、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创建推进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对创建行动给予必要的资金保障。

五、创建内容

（一）完善制度体系。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明确负责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责，设置能源资源管理岗位；强化能耗、水耗等目标管理，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能源资源消耗年度考核指标；实行能源资源消耗分户、分区、分项计量，建立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台账，做好分析和公示。

（二）推行绿色办公。推进无纸化办公，充分采用自然采光，合理设置空调温度，带头践行绿色出行；加大绿色采购力度，带头采购更多节能、节水、环保、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产品，更新公务用车优先采购新能源汽车。

（三）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率先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采取生活垃圾减量化措施，使用循环再生办公用品，限制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做好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建立垃圾清运台账，交由规范的回收渠道处理。

(四)开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节约能源资源宣传实践活动，将节能、节水、垃圾分类等内容纳入干部职工培训体系，定期举办知识讲座、岗位培训等生态文明思想教育活动，增强干部职工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营造崇尚生态文明、践行绿色发展的氛围。

六、实施步骤

(一)创建安排。全区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全员创建，2020-2022年，分三年时间全区70%的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按照10%、20%、40%的比例，完成节约型机关创建任务。

(二)创建时限。每年3月1日前，完成创建单位申报工作，每年12月1日前，全面完成本年度创建工作任务（2020年申报工作延长至4月15日，12月30日前完成创建任务）。

(三)申报推荐。各地（市）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要提前谋划，将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基础较好、实施方案编制合理、在本地区具有较强示范意义的申报单位列为首批创建单位，创建单位按要求填写《节约型机关创建备案表》（附件1）并编制创建实施方案，报送本地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各地（市）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核后，确定创建名单，并将创建名单和有关申报材料报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备案。自治区区本级创建单位的申报和初选工作，由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具体负责。

(四) 评价验收。各地(市)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要定期开展创建工作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并组织相关单位对本地区创建单位进行评价验收,自治区区本级创建单位评价验收由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每年11月底前,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将会同财政部门对各地(市)节约型机关创建情况进行抽验。对达到创建标准的党政机关授予“节约型机关”称号;对不能按时完成创建任务或弄虚作假的取消创建资格,并在全区范围内通报。

(五) 绩效评价。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将逐步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绩效评价工作,积极推行构建“管理节能、行为节能、技术节能”三位一体相结合的创建模式,以制度为基础推进创建单位节能工作规范建设,以技改为支撑提升创建单位节能效益。创建节约型机关的重点用能单位必须完成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的各项指标,且年度考核等级为完成及以上等级;其他党政机关必须完成上一年度单位建筑面积能源消耗、人均能源消耗、人均水资源消耗强度指标。

七、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节约型机关创建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战略部署,是各级党政机关带头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的具体行动,各地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要把节约型机关创建作为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工作的

重点，不断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工作措施，确保节约型机关创建稳步推进。

（二）扎实有效推进。进一步建立完善创建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落实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流程，摸清单位底数，明确时间节点，对创建工作开展跟踪指导，及时发现和反馈问题，推动创建工作有效开展。

（三）加强部门联动。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加强对本级及下级节约型机关创建的监督检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定期开展检查和评估，确保创建工作进度，注重挖掘先进典型，加强总结提炼，推广经验做法，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四）抓好宣传教育。积极组织开展节约能源资源宣传实践活动，将节能、节水、垃圾分类等内容纳入干部职工培训体系，定期组织节能宣传周、节能宣传月专题宣传活动和以节约能源资源为主题的科普活动，举办知识讲座、岗位培训等生态文明思想教育活动，引导干部职工树牢节约意识，养成节约习惯，掌握节能环保技能，让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绿色办公方式得到普遍推广，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全面形成。各级宣传部门要利用多种渠道和方式，大力宣传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和工作成效，各地（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要推动创建工作水平整体提升。

附件1. 2020年度自治区节约型机关创建备案表

2. 自治区节约型机关创建评价标准

附件 1

2020 年度自治区节约型机关创建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是否是合署办公	
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Email		
总建筑面积			用能人数		
年综合能源消耗量（千克）	2018 年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率		
	2019 年		人均能耗下降率		
年水消耗量（吨）	2018 年		人均水耗下降率		
	2019 年				
单位基本情况：（300 字以内）					

创建工作开展情况：（500 字以内）

创建主要内容和总体目标：（1000 字以内）

附件 2

自治区节约型机关创建评价标准

西藏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

2020 年 12 月

说 明

一、为贯彻落实国管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制定本标准。

二、本标准的评价对象为单个的党政机关或多个党政机关的合署办公区。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三、本标准的评价体系总计 100 分。包括节约能源资源目标完成情况、管理制度与实施、建筑及设备系统节能、节约用水、绿色消费、实行垃圾分类。

四、节约型机关应满足以下要求：

1.重点用能单位必须完成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的各项要求，且年度考核等级为完成及以上等级；

2.其他党政机关必须完成上一年度单位建筑面积能源消耗、人均能源消耗、人均水资源消耗强度指标；

3.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4.未使用落后的用能设备和产品；

5.评价总得分 ≥ 85 分。

五、指标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单位建筑面积能源消耗量（千克标准煤/平方米·年）=（年度

能源消耗总量-公务用车能源消耗量)/建筑面积

人均能源消耗量(千克标准煤/人·年)=年度能源消耗总量/
用能人数

人均水资源消耗量(吨/人·年)=年度水资源消耗总量/用水人
数

计算上述指标时,能源资源消耗总量采用开展评价上一自然年
度的累计数据,能源消耗折标煤系数按当量热值折算。公共机构单
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能耗、人均用水下降率指公共机构单位建筑
面积能耗、人均能耗、人均用水比上年的下降比率。

用能用水人数按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的
有关规定计算。

自治区节约型机关创建评分表

序号	单元	项目	评分规则	分值
1	强化目标管理	节约能源资源目标管理	重点用能单位必须完成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的各项要求，且年度考核等级为完成及以上等级；其他党政机关必须完成上一年度单位建筑面积能源消耗、人均能源消耗、人均水资源消耗强度指标。	未完成一票否决
2	完善制度体系	管理机构	1) 明确负责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责，得 4 分； 2) 设置能源资源管理岗位，明确专人负责，得 4 分。	8
		管理制度	1) 制定年度节约能源资源实施方案，并明确年度节约能源资源目标，得 4 分； 2) 制定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定额管理、节能、节水、生活垃圾分类、绿色消费以及用能设备设施节能操作规程等节约能源资源的管理制度，制定 1 项得 1 分，累计最高得 4 分。 3) 通过规章制度或合同约定，对物业管理提出能源资源节约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得 4 分。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直接得分。	20

(32.5分)			<p>4) 按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实行能源资源分户、分区、分项计量，建立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台账，得4分；</p> <p>5) 按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建立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台账，定期报送、分析和公示能源资源消费状况，得4分；</p>	
	行为节约		<p>1) 推进无纸化办公，得3分；</p> <p>2) 制定采取减少纸质文件、资料印发数量的措施，得2分；</p> <p>2) 高效照明光源使用率达到100%，得2分；</p> <p>3) 执行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26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设置不得高于20摄氏度的空调温度控制标准，得2分；</p> <p>4) 使用节水器器具，采取有效节水管理措施。</p> <p>6) 设置办公设备节电、随手关灯、减少使用电梯、节约用水等节约行为提醒标识，每项得0.5分，满分2分；</p>	13

3	推行 绿色 办公 (34.5 分)	绿色出行	<p>1) 鼓励干部职工践行“135”等低碳出行方式, 得 2 分;</p> <p>2) 实行公务用车单车油耗核算, 得 2 分;</p> <p>3) 制定鼓励干部职工践行低碳出行方式的制度, 得 2 分;</p> <p>4) 规范公务用车使用管理, 实行单车能耗核算, 建立车辆统计台账, 得 2 分;</p>	8
		绿色采购	<p>1) 加大绿色采购力度, 带头采购更多节能、节水、环保、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产品, 得 3 分;</p> <p>2) 更新公务用车优先采购新能源汽车, 得 3 分;</p>	6
		源头减量	<p>1) 采取节约粮食等源头减量化措施, 开展“光盘行动”等活动, 设置节约粮食提醒标识, 得 3 分;</p> <p>1) 使用再生纸、再生耗材等循环再生办公用品, 得 3 分</p> <p>2) 限制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得 3 分</p> <p>3) 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 得 3 分</p>	12
		用水计量	<p>3) 供暖系统、冷却塔、食堂、公共浴室、游泳池、绿化、景观等特殊部位用水的补水管上设</p>	3

3	推行绿色办公 (34.5分)			置计量水表，每设置一项得0.5分，最高得1分。	
		分类投放	垃圾投放点张贴指南及投放准确率	1) 办公区域以生活垃圾四分类为基本类型，合理配置四分类垃圾分类容器设施，得2分； 2) 垃圾集中投放点张贴垃圾分类投放指南，得2分； 3) 干部职工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做到餐厨垃圾100%单独投放，得2分。	6
		分类收运	垃圾分类收运规范统一	1) 有害垃圾单独存放，与具备处理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得2分； 2) 可回收物统一回收，与具备回收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得2分； 3) 餐厨垃圾按属地要求规范处置，得2分； 4) 建立垃圾分类清运台账，得1分，定期公示垃圾清运量，得2分。	8
	宣传实践	组织开展节约能源资源宣传活动，在新闻媒体或主管部门宣传平台报道本单位节约能源资源做法	1) 本年度结合全国节能宣传周、低碳日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实践活动，得2分； 2) 本年度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得2分； 3) 近2年通过新闻媒体或主管部门宣传平台报道本单位节约能源资源做法或案例，自治区级以上每次得2分，自治区级以下的每次得1分，	8	

				满分 4 分。	
		教育培训		<p>1) 本年度积极参与主管部门组织的节能培训，每次得 1 分，满分 2 分；</p> <p>2) 将节能、节水、垃圾分类等内容纳入干部职工培训体系，得 2 分；</p> <p>3) 定期举办面向干部职工的节能低碳等生态文明建设知识讲座、岗位培训等教育培训活动，每次得 2 分，满分 4 分。</p>	8